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 2024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校督导委员、院督导工作组：

经2024年3月14日校督导委员会2024年度教学督导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2024年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

2024年3月15日



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学督导委员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一、总体思路和工作目标

进一步聚焦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要求，深化以学生为中心、以产出为导向、持续质量改进的教育理念，坚持科学教育评价导向，坚持以“导”为主，“督导”结合，开展常规督导与专项督导，切实履行督管、督学、评估监测职能，深入发挥校院两级督导作用，不断推进教学督导工作的深度、广度和精度，推动良好教风、学风建设，促进教学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重点工作

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作为审核评估工作学风与教学质量专项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审核评估指标，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制度建设

1. 制订《云南中医药大学学院（部）教学督导工作实施办法》。

2. 协助修订《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管理办法》《云南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质量监控实施办法》《云南中医药大学教师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办法》《云南中医药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办法》。

（二）持续深化督导听课

深化督导听课，加大督导听课力度，进一步扩大听课课

程类别和被听课教师覆盖面。

（三）协助推进教师评学工作

协助开展教师对授课班级的学生学习态度、学习过程、学习成果等学习状况进行多维度评价。

（四）参与第三批课程等级评价

持续保障课程建设可发展，进一步提高课程建设质量，在前两批课程评价的基础上对非一流专业的核心课程参与开展第三批课程等级评价，促进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

（五）完善教学质量监控机制

优化学校教学质量管理系统功能，为模块的改进提供建议；提升使用平台听课体验感，进一步优化分类听课评价指标。

（六）对标评估要素，开展专项督导工作

1. 抽查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改进情况

进一步强化院（部）级教学质量管理及质量监控的主体意识，推动质量文化建设，结合对教学部门的2023年院级质控建设情况和护理专业、生物医药专业质控建设情况专项检查的反馈意见，对学院（部）教学质量监控工作改进情况进行抽查。

2. 按照药学类、人文社科类教学实践基地建设标准开展督导

进一步加强我校非医类教学实践基地内涵建设，推进同质化管理，提高我校非医学类人才培养质量，组织相应学院按照药学类、人文社科类教学实践基地相关建设标准对基地

实习带教等工作开展专项督导。

3. 指导“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年”工作

以新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要求与精神为指引，通过“教育教学质量文化建设年”活动，校级层面重点开展“审核评估与质量文化建设”主题系列活动，院（部）级层面结合自身实际，依托基层教学组织，围绕推进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强化学生能力培养、加强教风和学风建设、健全教学质量保障机制并有效有序运行等方面，构建自觉、自省、自律、自查、自纠的质量文化，助力人才培养提升和教师发展。

三、常规工作

（一）教学质量日常督导

1. 加强日常教学秩序和教学常规执行情况的督查，调查了解备课、讲课、答疑、辅导、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考核等各教学环节实施情况，分析教学质量状况。

2. 针对课堂教学、实验教学、临床教学、实践教学开展指导性听课；持续对新进教师、新开课教师、2024年度需晋升职称、学生评教结果偏低的教师开展重点听课。

3. 深入师生，召集或参与师生座谈会，倾听师生心声；深入教研室，监督检查教学制度和计划执行情况。

4. 注重及时反馈、当面反馈，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对存在问题较多的，应下达整改意见，并进行跟踪督导。

5. 定期召开督导交流会议，加强督导工作研讨，提升工作水平。

（二）队伍建设

1. 持续推进教学督导委员培训

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的培训方式，持续加强教学督导委员队伍教育培训工作，优先推荐新进教学督导委员外出培训、学习。

2. 开展校级督导委员传帮带工作

为今后更好服务学校高质量发展、发挥教学督导作用，以培训、共同听看课等多种形式拟开展督导经验传帮带工作。